《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公告送达

该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（编号：CJZF-2021-009）自2023年8月25日起对外公告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25日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  编号：CJZF-2021-009

被处罚人：工南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彦杰

单位名称：工南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228MA00G0YB00

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35号院1号15层1711-2

本机关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CJZF-2021-009）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CJZF-2021-009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发出催告书，要求你（单位）按照下列要求履行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CJZF-2021-009）：

1、履行期限：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。

2、履行方式：将罚款交至工行新疆昌吉分行北京南路支行（进财政国库）。

3、履行金额：对工南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做出处罚款10万元的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于元浚、李鹏

联系电话：0994-2337843

单位地址：昌吉市北京南路104号

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25日